

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秋粮“一喷多促”暨统防统治项目

(招标编号: HNCH-2023-080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安阳市, 龙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秋粮“一喷多促”暨统防统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7.523616 万元, 招标人为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秋粮“一喷多促”暨统防统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秋粮“一喷多促”暨统防统治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在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 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 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 投标人所用农药产品须“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 品标准) 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登记作物须包含秋粮, 提供“三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农药生产厂家, 提供上述 有效的 “三证”)。

(3) 投标人需具备 30 架以上(含 30 架) 载重量 18 升以上(含 18 升) 的植保无人 机(提供购机 发票; 投标人若是生产厂家的, 需提供无人机成品入库单), 投入本项目 作业的飞防设备

操作员不少于 30 人，且须持有专业组织或培训机构或生产厂家等相关单位(部门) 统一培训颁发的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或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 许可证或培训合格结业证等证书原件扫描件；

(4) 强化作业监控：参与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必须全部纳入安阳市、县航空植保 统防统治监控平台管理，接受航空植保服务作业后台监控管理。（投标人自行承诺）

(5)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 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安阳市解放大道 160 号（老安阳县政府院内）6 号楼 103 室）逾期送达

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安阳市解放大道 160 号（老安阳县政府院内）6 号楼 103 室）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七、其他

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秋粮“一喷多促”暨统防统治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聪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就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秋粮“一喷多促”暨统防统治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NCH-2023-0803

1.2 项目名称：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秋粮“一喷多促”暨统防统治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4 预算金额(采购规模)：27.523616 万元

1.5 采购需求：

(1) 采购植保无人机(载重量 30 升及以上) 飞防作业服务(含药剂)，在龙安区区域开展秋粮“一喷多促”暨统防统治航空植保专业化服务，本次实行单价招标（含药剂和作业费）17.5 元/亩，投标供应商应进行单价报价，最终结算面积以实际防治面积为准。

(2) 作业区域：龙安区指定区域内，作业面积约 1.5727 万亩(以实际服务面积结算)。

(3) 作业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防控对象：叶面喷肥、增补营养、防治秋粮南方锈病、秋粮螟等病虫害，提高 植株抗逆能力。

(5)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6)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6 合同履行期限：5 日历天(遇特殊天气不能作业的可顺延)；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在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 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 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 投标人所用农药产品须“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齐全并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须包含秋粮，提供“三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农药生产厂家，提供上述 有效的“三证”)。

(3) 投标人需具备 30 架以上(含 30 架) 载重量 18 升以上(含 18 升) 的植保无人 机(提供购机 发票；投标人若是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无人机成品入库单) ，投入本项目 作业的飞防设备 操作员不少于 30 人，且须持有专业组织或培训机构或生产厂家等相关单 位(部门) 统一培 训颁发的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或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 许可证或培训合格结 业证等证书原件扫描件；

(4) 强化作业监控：参与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必须全部纳入安阳市、县航空植保 统防统 治监控平台管理，接受航空植保服务作业后台监控管理。（投标人自行承诺）

(5)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 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 密投标 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 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 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 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 获取谈判文件

3.1 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安阳市解放大道 160 号（老安阳县政府院内）6 号楼 103 室

3.3 方式：现场报名；

3.4 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

报名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安阳市解放大道 160 号（老安阳县政府院内）6 号楼 103 室）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安阳市解放大道 160 号（老安阳县政府院内）6 号楼 103 室）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

联系人：郜国庆

联系方式：0372-5026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聪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解放大道 160 号（老安阳县政府院内）6 号楼 103 室

联系人：杨军超

联系方式：185309860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军超

联系方式：1853098604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

联系人：郜国庆

电话：0372-502607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聪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东 20 米原安阳县交通运输局院内
西四楼

联 系 人： 张玉杰

电 话： 16627279306

电子邮件： hnchgc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